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麗萍

電話：(03)3694315#728

電子信箱：twtin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36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3691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3691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領域國語文組輔導群辦理「年度教學研討會」，請貴校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4月20日師大國文字第1121010934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一)活動日期：112年5月26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6時10分。

(二)活動地點：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三)參加對象：

1、國中小教師，具觀課議課與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實務參與經驗者。

2、各縣市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團員。

3、具實際帶領與參與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教師、教

教務處 112/04/27 13:52



1120003033

有附件

授。

4、教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

(四)報名網址：<https://pse.is/4v6w6n>，請於112年5月15日前完成報名。未於期限內上網報名者，活動當日恕無法提供膳食及研習手冊。

(五)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運動，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並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抵達會場。

(六)將視疫情變化，彈性調整研習形式和出席人數。

(七)聯絡人：曾秀菊助理，電話：(02)7749-1690，E-mail: daisytseng@ntnu.edu.tw。

三、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並請協助課務調整。

四、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含附件)

